

附錄四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程序審查 意見函及審查意見回覆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高名毅

電話：27208889#1763

電子信箱：la-richard@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830611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院提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初稿）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47380號函轉貴院108年10月3日校附醫工字第1080301024號函辦理。

二、本案本局審查意見如下：

（一）請於封面標明「初稿」。

（二）請於第三章補充現況照片。

（三）第4-4頁圖文顛倒，請修正。

（四）附錄三，監測報告圖文不清，請改善。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相關個人資料

總收文 108/10/21



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副本：教育部

108/10/21
09:52:50
電子印章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審查意見回覆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8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83061147 號函

審查意見	處理說明	頁碼
1. 請於封面標明「初稿」。	已修正，請詳封面。	封面
2. 請於第三章補充現況照片。	已修正，請詳第三章。	第 3-1 頁
3. 第 4-4 頁圖文顛倒，請修正。	已修正，請詳第 4-4 頁。	第 4-4 頁
4. 附錄三，監測報告圖文不清，請改善。	已修正，請詳附錄三。	附錄三